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楊慕奕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46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bu54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045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新】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機構合約書-1160630、【新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-1160630v1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2QN7BYBY

主旨：請貴醫療機構於113年10月14日前重新簽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機構合約」與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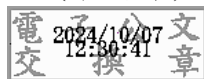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及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秋冬為流感與COVID-19流行季，及早診斷及抗病毒藥劑治療，可降低高風險族群重症及死亡風險，為確保本市防疫安全，且響應環保與文件電子化，本局預計自114年起全面運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（簡稱 MYDOC）簽訂旨揭合約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為統一前置行政作業，請貴醫療機構重新簽訂流感或COVID-19抗病毒藥劑合約，依附件填妥相關資料並用印貴院所大小章與印製2份，於113年10月14日前函復本局。
- 四、檢送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機構合約與COVID- 19口

服抗病毒藥物合約各1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及臺北市藥師公會轉知會員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89家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